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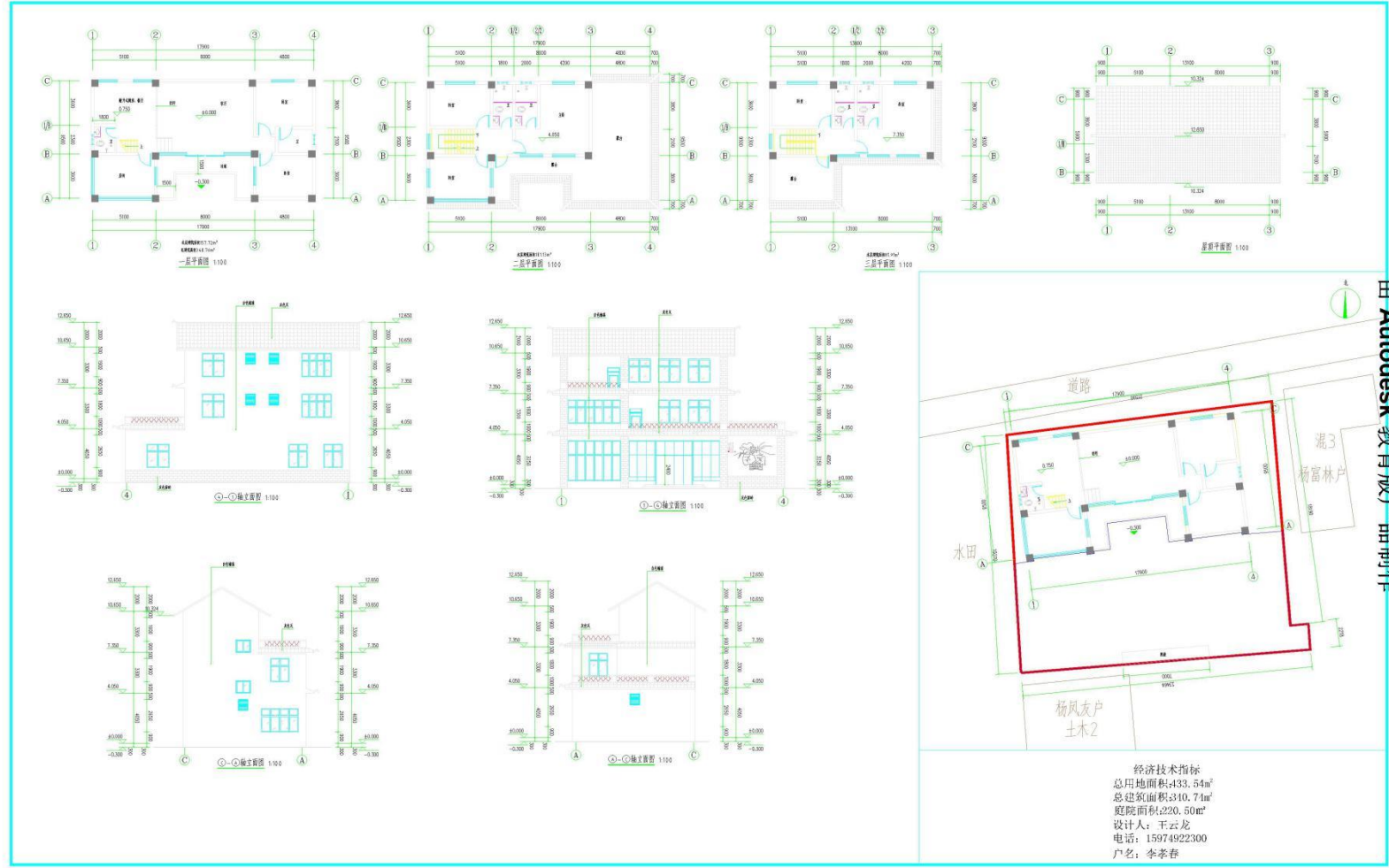
临翔区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临沧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博尚镇幕布村李某春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批前公示。如有异议，欢迎提出意见建议。

项目名称	李某春户个人建房建设项目
类型	批前公示
公示类别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设单位	李某春
用地位置	位于 323 国道西面，临沧机场东南面
拟建设规模	341 平方米
公示期限	7 个工作日（2021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）
联系电话	0883-2153881（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股）
联系邮箱	Lxzrzcgh@163.com
说明	1.书面反馈（申请）意见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 前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2.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3.信件寄往“临沧市临翔区迎宾路 113 号临沧市临翔区自然资源局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。
公示网址	http://www.ynlx.gov.cn/lxqrmzf/lxqrmzf/zdlygk74/gtzyxxgkzl/cxghgkgs/pqgs/index.html
附件	李某春户个人建房建设方案 (图纸为公示稿，以最终审核图纸为准)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